

#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## 招募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

110年3月3日訂定

### 壹、依據：

一.目的:結合社區力量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，提供學生安全環境。

### 二.招募對象：

- (一)由校友或家長經營，且為學生上下學之必經熱心商店。
- (二)熱心公益之24小時便利商店。
- (三)愛心義工、里鄰長或熱心人士之住家或辦公場所。

### 三.招募方式：

- (一)自願參與—徵求學區內自願擔任愛心服務站之店家。
- (二)拜訪招募—由學校人員或家長會代表親自拜訪，邀請加入愛心服務站行列。

### 四.招募程序：

- (一)經里鄰長推薦。
- (二)派出所認證。
- (三)學校訪查。
- (四)與學校簽署愛心服務站約定書。

### 五.建立聯絡網：

- (一)學校以學區為範圍，規劃愛心服務站分布圖，並標明商店所在點，建立愛心服務站「聯防」觀念。
- (二)學校依愛心服務站聯防區域編印愛心服務站通訊錄，並註名各愛心服務站、市警局、醫院診所及學校連絡住址及電話。
- (三)將愛心服務站通訊錄及分布圖提供學生、家長、派出所，以供聯絡及維護學生安全時使用。

### 六.愛心服務站協助支援項目：

- (一)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時路隊秩序與安全。
- (二)提供學生安全庇護場所。
- (三)提供學生急用時電話借用或代撥服務。
- (四)上下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。
- (五)協助處理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，並儘速通報學校及治安機關。

### 七.宣導活動：

- (一)印製愛心服務站之識別標誌，發給商店張貼，以便學生家長識別。
- (二)加強宣導愛心服務站之目的與功能，並教導學生認識識別標誌。
- (三)張貼愛心服務站分布網及店名，讓學生充分了解，能聽從指導並尋求庇護。
- (四)配合支援項目內容，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，並培養應變能力。

#### **八. 其他配合項目：**

(一)與當地派出所聯繫，選擇適當愛心服務站設置巡邏箱，加強學生上下學之巡邏工作。

#### **九. 獎勵與感恩：**

(一)每學年由學校致送感謝狀給各安全愛心站。

(二)配合學校活動，適時公開表揚安全愛心站，表揚其愛護學生、支持學校及愛護鄉土精神。

**十一.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#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委託契約書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協議由乙方協助甲方導護商店相關事宜，所需支援項目，經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：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，結合社區熱心人士、家長及義工，提供學生上下學之臨時緊急或意外事故之協助，由甲方商請乙方協助相關支援項目。
- 二、愛心守護站支援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時路隊秩序與安全。
  - （二）提供學生安全庇護場所。
  - （三）提供學生急用時電話借用或代撥服務。
  - （四）上下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。
  - （五）協助處理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，並儘速通報學校及治安機關。
- 三、識別標誌：由本校印製【愛心守護站】標誌，張貼於乙方商店明顯之處，供學生辨識。
- 四、甲方應編製導護商店名冊，商店部分地圖，供學生、家長參考，並提供緊急電話、聯絡方式。
- 五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簽章後生效，甲方、乙方任一方負責人異動時或任一方聲明解約時，本契約即失效或須重新訂定契約。

立契約書人： 甲 方：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負責人：何財源

地 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555 號

電 話：04-24621800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私立宜寧高中

